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法律服务

定点议价采购公告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
- (二) 项目编号：DDYJ-2025-1470664
- (三) 预算金额：25,000.00
-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计 量 单 位
1	人员要求：1 服务开始时间：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1、接受项目单位的咨询，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2、接受项目单位委托，代理项目单位参与听证、复议、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但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收费，收费则按照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3、协助项目单位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4、协助项目单位进行法律方面的教育工作； 5、接受项目单位委托办理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维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1	25,000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一) 工作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2、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服务对象的内部信息及商业秘密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本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严明纪律，遵守保密规定。 (二) 服务人员要求 律师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五) 议价发起时间：2025年04月02日
- (六)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 服务内容：汕尾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至2026年法律顾问项目
- 合同份数：4
-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

（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议价规则

（一）报价规则。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成交规则：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成交。

（2）终止规则：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冯佳得 0660-3600606

采购单位：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04月02日

